

销 售 合 同

(2025年6月版)

0008593

销售合同编号:

甲方(销售方):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: 鸠江区扩大区汽车园路
乙方(购买方): 芜湖市公安交警支队 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3402210030237422
甲、乙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就买卖汽车事宜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商品与价款

车辆品牌 型号	外观 颜色	内饰 颜色	车架号	数量 (台)	市场指导单价 (元)	优惠金额 (元)	成交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瑞虎8 PLUS	白	黑	以实际为准	1	131900	2900	129000	516000
合计人民币大写金额: <u>伍拾壹万陆仟零拾零元</u>				(¥ 516000 元)				
乙方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 (空白处画“/”)				综合服务费	/			
				其他费用合计大写金额: <u>拾万仟佰拾元</u> (¥ / 元)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金额

1、本合同签订时,乙方向甲方支付购车定金人民币大写金额 拾万仟佰拾元 (¥ / 元),剩余款项乙方于提车前全部支付甲方指定账户,定金抵作购车款。

2、乙方选择贷款购车,可向金融机构申请汽车消费贷款,甲方予以协助办理。乙方需满足贷款条件并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。乙方需在金融机构审批通过之后3日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及相关费用,甲方在收到金融机构《批准贷款通知书》并收到银行放款后将车辆交付给乙方,乙方应及时办理车辆上牌及抵押手续。乙方应支付购车首付款大写金额 拾万 仟 佰 拾 元 (¥ / 元)(定金可抵作相应数额的首付款),应另行支付的其他费用同第一条约定。

3、是否享受甲方的贷款补贴: ☐ 否; ☐ 是。补贴约定:客户贷款满 ☐ 12期 / ☐ 24期可享受甲方给予的贷款补贴人民币: 拾万仟佰拾元 (¥ / 元),如客户未按要求完成贷款期数,需退还甲方全额补贴款人民币: 拾万仟佰拾元 (¥ / 元)。如乙方未按期退还甲方补贴款项,乙方将以0.3%/天支付甲方违约金,甲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追偿。

4、乙方务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公司账户,乙方向甲方员工个人或其他非甲方指定账户支付,均不归属向甲方支付款项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账户名称: 芜湖安奇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: 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
账 号: 0120120180209940015

第三条 置换补贴

乙方参与以下 1 种置换补贴,乙方已知晓需提供以下材料后方可享受二手车置换补贴政策,乙方承诺以下资料均可以提供,且以下条件均满足要求,若在材料审核和申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置换补贴政策的情况,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,与甲方无关。

☐ 1: 不参与店内置换

☐ 2: 参与甲方店内置换,需提供以下资料

个人: 身份证正反面照片

公司: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、委托书加盖公章原件

旧车行驶证原件、旧车登记证书原件、旧车在保交强险保单(保单姓名与行驶证一致、含保险查询页)

旧车车辆状态需正常,无违法违章、年审逾期、抵押登记等行为。

备注: 置换资料要求以厂家置换政策文件为准。

车到提车

第四条 交车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，

交车地点：_____芜湖市安奇_____；

第五条 车辆交付：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在壹周内须提供：

(1)销售发票 (2)车辆合格证 (3)使用维修说明书 (4)厂家配备的随车工具

第六条 验收方式：①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，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并办理签收，如对外观有异议，应当场向甲方提出。对已经签字确认的车辆，因乙方检查疏忽出现的外观(划痕)损伤、附件等问题，甲方概不承担。②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，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。③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确认后对所定车型及颜色不得更改。

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

其他约定：1.甲方负责乙方所购车辆上牌交税代办业务。2.车辆到店后，甲方提前开票，等

注：凡随车领取的精品件不适用《家用汽车产品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规定》，包括但不限于精品件的质量担保。

第八条 其他 乙方付款后方能提车，以上价格包含雾灯及安装，车辆隔音，后备箱装备架。

1、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购车款及相关费用，或者逾期超过_____日未提车的，所定车辆不予保留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的，定金不予退还。十充电装(不含安装)

2、客户在一个月內因个人原因导致购买车辆未及时上牌，由客户自行承担后果。

3、根据车管所规定，新车上牌前不得改装、贴膜，如自行改装、贴膜，引起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经乙方同意，甲方根据乙方需承担的办理费用为乙方代办上牌业务。代办期间如发生外部原因造成的车辆交通事故或其他车辆损伤，甲方将予以协助进行保险理赔及修复。如系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问题，甲方须无偿给予修复，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要求退车、换车或索取其他额外赔偿；

5、以上所有条款的内容双方自愿议定。甲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向乙方明确解释，乙方表示完全理解并签字确认。

6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向芜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7、乙方知悉，本合同交易车辆，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据中国相关汽车法律法规及安全、环保、节能、防盗等国家标准生产、认证和制造，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使用。受制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汽车相关法规差异，本合同购置车辆在境外使用的，届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无法登记上牌、开启车机、接入互联网、部分功能受限乃至无法启动等情形，甲方及奇瑞公司对此不承担相应质保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8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自甲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，乙方签字(个人)/盖章(公司)后生效。

9、甲、乙双方在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。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、函件等材料的，均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，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告知。

重要提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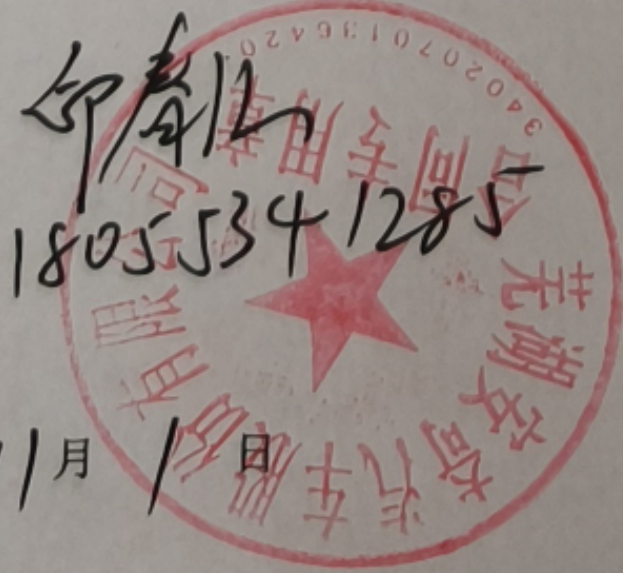
1、购车款项通过转账、扫码、刷卡等非现金方式支付的，务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，支付成功后，会向乙方开具加盖公司财务印章的收据或者发票，未转入甲方对公账户的款项，公司一律不予认可，请乙方悉知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购车款项通过现金支付的，请务必到公司财务收银处交款，禁止非财务人员私下收取任何款项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如有类似情况可向甲方 0553-3857697 进行举报。

3、甲方给予乙方的所有承诺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。本合同之外的所有承诺无效且均不代表甲方意思，均属无效。敬请乙方予以充分注意。

甲方(盖章)：

销售顾问(签字)：



乙方(签章)：

微信号：

电子邮箱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1日



第一联

财务留存(白)

第二联

销售留存(红)

第三联 客户留存(蓝)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1月1日